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9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影本、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、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、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
(28587217_1123009109_1_ATTACH1.pdf、28587217_1123009109_1_ATTACH2.ods、28587217_1123009109_1_ATTACH3.ods、28587217_1123009109_1_ATTACH4.pdf、28587217_112300910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
力學院）調查本府參加該學院「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
理班別」之訓練需求一案，請彙整所屬人員參訓需求後於
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三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2年10月17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3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一覽
表、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、「訓練需
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及年度訓練需
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。

二、人力學院為規劃113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案內各班別之訓
練需求調查，請依前開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所列各班

教育局 1121020



AEAA1123092140

別之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及參加對象覈實填列需求人數，該學院之調訓原則及要求填報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113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含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，實體課程採「分區調訓」方式，遠距同步課程採「不分區調訓」方式。
- (二)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本府人員之訓練地點原則為臺北院區，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頁面填報；惟部分特殊班別（例如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或「遠距」者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者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填報訓練需求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無訓練需求：請於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 TAIPEI0N入口網／人主政風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表單調查填報／電子表單2.0「人力學院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」填報「無需求」。
- (二)有訓練需求：為利後續彙整作業，除至前開電子表單2.0 填報「有需求」外，另請依前開期限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填報完成後請點選「上傳彙報名冊」。

四、另113年度人事人員訓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將由該總處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；又為使本案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請確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對象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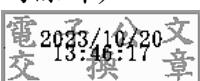
實填列訓練需求，又近3年（110年至112年）曾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者，請勿重複填列。

(二) 請審慎考量訓練需求並自行預列「遞補學員名冊」，以因應獲錄取學員屆時未能如期參訓（例如離職、留職停薪或因公務繁忙等）時辦理遞補作業；另請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
(三) 除特殊班別外，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，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。

五、本案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，或逕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31分機7413；有關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，請參閱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常見問題說明資料，或逕洽人力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02-83691399（黃鶯淳小姐【分機8112】、王云圻小姐【分機8107】或林家緯先生【分機8108】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